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飞机起落架大修基地 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02624R，法定代表人：吴榕新）报批的《飞机起落架大修基地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飞机起落架大修基地项目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电镀定点基地A16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E112° 53' 52.48"，N23° 42' 23.25"，主要建设内容为在表面处理厂房屋原址新建1栋3层表面处理厂房，包括表面处理间、管道间、蒸汽除油间、吹砂间、纯水间、除氢间、药品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共设置6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分别为A镀硬铬和退铬生产线，B镀镍和退HVOF生产线，C铝件阳极化、钢酸蚀、退镍生产线，D镀镉生产线，E钢氧化和钝化生产线，F退镉、退W涂层、铝合金蚀刻生产线，表面处理种类包括镀硬铬、退铬、镀镍、

退 HVOF、硫酸阳极化、硬质阳极化、铬酸阳极化、阿洛丁、钢件蚀刻、退镍、退氧化膜、低氢脆镀镉、光亮镀镉、不锈钢钝化、黑氧化、退镉、退 W 涂层、铝合金蚀刻等。现有的化学品存放区搬迁至新建的表面处理厂房一楼的药品间。将蒸汽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的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维修飞机起落架能力由 100 套/年增至 120 套/年，表面处理面积 6661m²/a。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改扩建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改扩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及氟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确保各类工业废水达到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处理，排放量应该控制在27.604m³/d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控制在3m³/d以内。

初期雨水通过电镀基地内雨水管网引至基地事故应急池，再加压输送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排

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259 吨/年、0.032 吨/年、0.0005 吨/年内，总铬排放总量低于已许可你公司改扩建前工程排放量，无需新增许可排放量。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废水处理中心总量管理。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703 吨/年、0.032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飞机起落架大修基地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清新区骏利鞋材厂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验收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
